

#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避免违规担保行为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分(子)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，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相违背的情况。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傅跃红、王永平、王峰娟、陈健

2023年10月30日